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93 號

聲 請 人 郭忠義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103 年度台上字第 815 號(下稱系爭判決二)、第 293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,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,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 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
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

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
- (二)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:(一)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0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不合法律 上程式為由,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,應以上開臺灣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); (二)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,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);(三)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嗣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,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),合先敘明。復查,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- 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、 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 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 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,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不合,應不受理。

三、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
(一)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項第5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、二、三均於憲法訴訟法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依上開規定,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 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